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金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郑万青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董事会提议增补金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将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已经对金衢女士的资格进行了审核，但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独立董事对金衢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表示同意。

如选举金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金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金衢，女，1990 年 2 月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风控法务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